

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制度修订对比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《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规定，结合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序号	修改前的《独立董事制度》	修改后的《独立董事制度》
1	第一条 为了促进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规范运作，维护公司利益，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备案办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，特制订本制度。	第一条 为了促进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规范运作，维护公司利益，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备案办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，特制订本制度。
2	第七条 担任独立董事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： （一）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； （二）具有《指导意见》所要求的独立性； （三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，熟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及规则； （四）具有五年以上法律、经济或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； （五）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。	第七条 担任独立董事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： （一）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； （二）具有《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本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； （三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，熟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及规则； （四）具有五年以上法律、经济或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； （五）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；

		(六)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3	第八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； (一) 在本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。直系亲属是指配偶、父母、子女等；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、岳父母、儿媳女婿、兄弟姐妹的配偶、配偶的兄弟姐妹等； (二)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% 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； (三)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%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； (四)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； (五) 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等服务的人员； (六)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； (七)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。	第八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： (一) 在本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。直系亲属是指配偶、父母、子女等；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、岳父母、儿媳女婿、兄弟姐妹的配偶、配偶的兄弟姐妹等； (二)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% 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； (三)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%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； (四) 在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； (五)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等服务的人员，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、各级复核人员、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、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； (六) 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，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； (七)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； (八)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，且仍处于禁入期的； (九)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； (十)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的； (十一)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； (十二) 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

		询等服务的人员； （十三）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； （十四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人员。
4		新增 第十条 独立董事选举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。
5	第十八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，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： （一）重大关联交易（指公司拟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% 的关联交易），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，提交董事会讨论；	第十九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，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： （一）重大关联交易（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，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.5% 以上的关联交易），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，提交董事会讨论；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，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，作为其判断的依据；
6	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，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： （一）提名、任免董事； （二）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；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； （四）公司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的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%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，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； （五）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； （六）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	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，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： （一）提名、任免董事； （二）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；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； （四）公司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的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%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，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； （五）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、调整、决策程序、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，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；

		(六) 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(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)、委托理财、对外提供财务资助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、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、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; (七)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、股权激励计划; (八)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; (九)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7		新增 第二十五条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,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,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,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。
8	第二十五条 当二名或二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,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,董事会应予以采纳。	第二十八条 当二名或二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,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,董事会应予以采纳,公司应及时披露相关情况。

除上述条款修订外,《独立董事制度》其他内容不变。本次修订后的《独立董事制度》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,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。